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貸方（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借方 E 訂立貸款協議 E，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E 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E，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以及貸方與借方 F 訂立貸款協議 F，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F 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F，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

考慮到當船舶 E 及船舶 F 均成功交付後將會作為貸款 E 及貸款 F（統稱為「該等貸款 EF」）之交叉抵押，而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均已生效，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為有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向由一位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之借方 A 及借方 B 提供貸款 A 及貸款 B（統稱為「該等前貸款 AB」），以及根據貸款協議 C 及貸款協議 D 向由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之借方 C 及借方 D 提供貸款 C 及貸款 D（統稱為「該等前貸款 CD」）。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方 E 及借方 F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借方 A、借方 B、借方 C、及借方 D，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有相聯。

由於就根據(1)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提供該等貸款 EF 之總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九百二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及(2)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貸款協議 D、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提供該等前貸款 AB、該等前貸款 CD 及該等貸款 EF 之總金額為三千八百萬美元(約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該等貸款 EF、該等前貸款 AB 及該等前貸款 CD 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提供該等貸款 EF 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供該等貸款 EF、該等前貸款 AB 及該等前貸款 CD 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貸方(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借方 E 訂立貸款協議 E，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E 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E，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以及貸方與借方 F 訂立貸款協議 F，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 F 提供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F，而該貸款須於五年內按季度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 E 之貸款 E

貸款協議 E 之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 生效日期：**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當船舶 E 成功交付予借方 E 時生效
-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借方：** 借方 E
-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 利率：** 年利率 10%
- 抵押品：** 將由借方 E 註冊擁有之船舶 E，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五十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當船舶 F 已成功交付及貸款協議 F 已生效時，將由借方 F 註冊擁有之船舶 F，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 貸款期：** 五年
- 還款：** 借方 E 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 F 之貸款 F

貸款協議 F 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生效日期：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當船舶 F 成功交付予借方 F 時生效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 F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 10%
抵押品：	將由借方 F 註冊擁有之船舶 F，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將由借方 E 註冊擁有之船舶 E，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五十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五年
還款：	借方 F 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之其他條款

當船舶 E 及船舶 F 均成功交付，及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均已生效，貸款 E 及貸款 F 將作為交叉抵押，其中貸款 E 將由借方 F、擔保人 E 及擔保人 F 擔保，及貸款 F 將由借方 E、擔保人 F 及擔保人 E 擔保。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並非互為條款。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均會由擔保人 A 擔保。

擔保人 E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貸方擔保借方 E 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 E 之所有責任，及借方 F 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 F 之所有責任。擔保人 E 亦向貸方保證，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借方 E 或借方 F 未能支付之任何款項，擔保人 E 將按要求立即支付該金額並彌補貸方所蒙受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擔保人 F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貸方擔保借方 F 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 F 之所有責任，及借方 E 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 E 之所有責任。擔保人 F 亦向貸方保證，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借方 F 或借方 E 未能支付之任何款項，擔保人 F 將按要求立即支付該金額並彌補貸方所蒙受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

擔保人 A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貸方擔保借方 E 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 E 之所有責任，及借方 F 將適時履行其於貸款協議 F 之所有責任。擔保人 A 亦向貸方保證，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借方 E 或借方 F 未能支付之任何款項，擔保人 A 將按要求立即支付該金額並彌補貸方所蒙受之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

提供該等前貸款 A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向借方 A 及借方 B 提供貸款 A 及貸款 B。

根據貸款協議 A 之貸款 A

貸款協議 A 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 A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 8%
抵押品：	借方 A 註冊擁有之船舶 A，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 B 註冊擁有之船舶 B，其公平價值約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五年
還款：	借方 A 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 B 之貸款 B

貸款協議 B 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 B
貸款本金：	三百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 8%
抵押品：	借方 B 註冊擁有之船舶 B，其公平價值約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 A 註冊擁有之船舶 A，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三年
還款：	借方 B 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提供該等前貸款 CD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C 及貸款協議 D 向借方 C 及借方 D 提供貸款 C 及貸款 D。

根據貸款協議 C 之貸款 C

貸款協議 C 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當船舶 C 成功交付予借方 C 時生效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 C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 10%
抵押品：	借方 C 註冊擁有之船舶 C，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 D 註冊擁有之船舶 D，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約九千五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五年
還款：	借方 C 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 D 之貸款 D

貸款協議 D 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當船舶 D 成功交付予借方 D 時生效
貸方：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借方：	借方 D
貸款本金：	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 10%
抵押品：	借方 D 註冊擁有之船舶 D，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約九千五十萬港元）之第一按揭，以及借方 C 註冊擁有之船舶 C，其公平價值約為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之第二按揭
貸款期：	五年
還款：	借方 D 須按季度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貸方為一間放債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其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等借方之資料

借方 E 為金安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 E 為一間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韜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借方 F 為寶進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 F 為一間由擔保人 F 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保人 F 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曉軍先生所擁有。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方 E 及借方 F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向由一位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執國先生所擁有之借方 A 及借方 B 提供貸款 A 及貸款 B，及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C 及貸款協議 D 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秦峰先生及王建波先生所擁有之借方 C 及借方 D 提供貸款 C 及貸款 D。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高韜捷先生、王曉軍先生、王執國先生、秦峰先生及王建波先生為親戚，借方 E 及借方 F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借方 A、借方 B、借方 C、借方 D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有相聯。

訂立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該等貸款 EF 之總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九百二十萬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貸款協議 D、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該等前貸款 AB、該等前貸款 CD 及該等貸款 EF 之總金額為三千八百萬美元（約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港元）。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貸款協議 D、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之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期）經貸方與借方 A、借方 B、借方 C、借方 D、借方 E 及借方 F 公平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到本公司對借方 A、借方 B、借方 C、借方 D、借方 E 及借方 F 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預期將由貸款 A、貸款 B、貸款 C、貸款 D、貸款 E 及貸款 F 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以及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之公平價值為船舶 A 約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船舶 B 約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六百六十萬港元）、船舶 C 約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船舶 D 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約九千五十萬港元），船舶 E 約一千五十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及船舶 F 約一千八十萬美元（約八千四百二十萬港元），董事認為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貸款協議 D、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之每項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貸款期）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每項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貸款協議 D、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支該等前貸款 AB、該等前貸款 CD 及該等貸款 E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所授出之貸款額，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考慮到當船舶 E 及船舶 F 均成功交付後將會作為貸款 E 及貸款 F 之交叉抵押，而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均已生效，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為有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

考慮到借方 A、借方 B、借方 C、借方 D、借方 E 及借方 F 與彼等相聯，而訂立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貸款協議 D、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共同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資產抵押融資之業務活動，而資產抵押融資乃一項非本公司以往之主要業務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1)條及第 14.23(4)條，該等前貸款 AB、該等前貸款 CD 及該等貸款 EF 之相關數字將予以合計以釐定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

由於就根據(1)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提供該等貸款 EF 之總金額為一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九百二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及(2)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貸款協議 D、貸款協議 E 及貸款協議 F 提供該等前貸款 AB、該等前貸款 CD 及該等貸款 EF 總金額為三千八百萬美元（約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所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該等貸款 EF、該等前貸款 AB 及該等前貸款 CD 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提供該等貸款 EF 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提供該等貸款 EF 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Limited (「Timberfield」) 為分別持有 205,325,568 股股份及 136,883,712 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 342,209,2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 64.53%。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亦分別持有 396,858 股 Jinhui Shipping 股份及 260,000 股 Jinhui Shipping 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 656,858 股 Jinhui Shipping 股份相當於 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60%。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 Fairline 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 Timberfield 之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和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 Jinhui Shipping 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提供該等貸款 EF 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該等貸款 EF，並無股東須就提供該等貸款 EF 放棄表決權利，而提供該等貸款 EF 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 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發出。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供該等貸款 EF、該等前貸款 AB 及該等前貸款 CD 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 A」	指	寶富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B」	指	寶勝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C」	指	源豐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D」	指	寶源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E」	指	金安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借方 F」	指	寶進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借方 A 就提供貸款 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借方 B 就提供貸款 B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C」	指	貸方與借方 C 就提供貸款 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D」	指	貸方與借方 D 就提供貸款 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E」	指	貸方與借方 E 就提供貸款 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F」	指	貸方與借方 F 就提供貸款 F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A」	指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執國先生所擁有；
「擔保人 E」	指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韜捷先生所擁有；
「擔保人 F」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曉軍先生所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貸方」	指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A」	指	貸方向借方 A 根據貸款協議 A 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B」	指	貸方向借方 B 根據貸款協議 B 授出本金金額為三百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C」	指	貸方向借方 C 根據貸款協議 C 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D」	指	貸方向借方 D 根據貸款協議 D 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E」	指	貸方向借方 E 根據貸款協議 E 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 F」	指	貸方向借方 F 根據貸款協議 F 授出本金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船舶 A」	指	由借方 A 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B」	指	由借方 B 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C」	指	由借方 C 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D」	指	由借方 D 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E」	指	將由借方 E 註冊擁有之船舶；
「船舶 F」	指	將由借方 F 註冊擁有之船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